

稅務新聞 105-1226

- 一、 外僑應於何時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 二、 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 三、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草案。
- 四、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可透過網路申報。
- 五、 改訂 105 年第 4 季之查定營業稅繳納期間為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2 日。
- 六、 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是否應列為員工薪資。
- 七、 營業人銷售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農地，應按銷售價格課徵營業稅。
- 八、 薪資應按每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計算扣繳稅額。
- 九、 贈與股票誤繳之證券交易稅 如何申請退稅。

一、外僑應於何時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外僑因同一課稅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台居留時間不同，其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間有下列三種：

- （一）在臺居留日數未超過90天，如有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無庸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離境前，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 （二）在臺居留日數超過90天，而未滿183天，如有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取自境外雇主之勞務報酬，應於離境前，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三）在臺居留日數滿183天，應於次年5月1日至5月31日，向居留證所載地址所屬國稅局辦理上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者，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5/12/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應檢具居民身分證影本、親屬關係與生存之證明文件，其內容包括大陸地區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姓名、性別、籍貫、職業、出生年月日、住址、居民身分證編號、與申報扶養人之關係、核發日期等項目；若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申報扶養大陸地區子女、同胞兄弟姐妹係年滿 20 歲仍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無謀生能力者，應檢具在學證明、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或重大疾病就醫療養尚未康復無法工作之證明文件，其內容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性別、就讀學校名稱及期間、殘障狀況或病名、殘障或診療期間及證明日期等項目。前述證明文件應檢具大陸地區公證處核發公證書，且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若大陸配偶之父母仍居住大陸地區，年滿 60 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申報減除其免稅額，惟應檢附載明受扶養親屬的姓名、籍貫、出生年月日、住址、居民身分證編號、與申報扶養人之關係及核發日期之大陸地區公證處核發之公證書，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提供稽徵機關核認，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松山分局陳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更新日期：105/1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重大欠稅案件，再延長 5 年執行期間；並延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之免徵貨物稅年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電動小客車則定額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將於 106 年 3 月 4 日屆滿而不再執行。為維護租稅公平與正義，將是類欠稅案件，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及執行期間內經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確定、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之三種重大欠稅案件，再延長 5 年執行期間至 111 年 3 月 4 日。

另配合經濟部規劃新一期 5 年「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對於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接續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免徵貨物稅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電動小客車免徵貨物稅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按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稅率減半課徵。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上開修正草案將重大欠稅案件，例如黃任中家族、峰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屬 105 年度前 20 大公告重大欠稅案件繼續執行，符合租稅公平正義及社會期望；另免徵電動車輛貨物稅措施，將持續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帶動電動車及相關產業發展，有助於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該部將賡續與立法委員溝通說明，俾利上開修正草案儘速完成三讀程序。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麗霞
聯絡電話：02-2322-819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可透過網路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除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逾期申報及所得人無居留證上統一證號等 3 類案件外，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應扣繳所得，已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可於上開期間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省時又便利。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綜所稅股張雅惠 聯絡電話：04-8871204 轉 210）

更新日期：105/12/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改訂 105 年第 4 季之查定營業稅繳納期間為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2 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105 年度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即將開徵，原訂繳納期間為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0 日止，因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改訂繳納期間為 106 年 2 月 13 日至同年 2 月 22 日止，請營業人依限繳納。

該所指出，目前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款繳稅方式，有以現金或支票親赴金融機構臨櫃繳納、辦理存款帳戶長期約定轉帳、使用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繳稅或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納稅及 2 萬元以下稅款可赴便利商店繳納等 6 種繳稅方式，營業人可自行選擇最便利之方式繳納稅款。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

聯絡電話 (04) 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105/1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是否應列為員工薪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是否應列為員工薪資所得課稅常為營利事業單位所詢問。

該局指出，公、教、軍、警、公私事業之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 95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51020 號函規定，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現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則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

該局補充，但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依財政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規定，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單位如有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601）

更新日期：105/12/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營業人銷售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農地，應按銷售價格課徵營業稅

臺南市新化區葉小姐問：本公司最近出售 79 年購買，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是否須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 101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63040 號令規定，營業人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嗣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屬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另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同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出售借名登記之農地尚未申報者，應於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儘速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除相關罰則。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曾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500

更新日期：105/1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薪資應按每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計算扣繳稅額

每月薪資分兩次發放的企業要注意了，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企業如有薪資分次發放者，計算扣繳稅額時，應按每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計算扣繳稅額，不能按每次給付金額計算扣繳稅額，以免發生短扣繳稅款而被處罰之情形。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所稅課施蘊芳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03

更新日期：105/12/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贈與股票誤繳之證券交易稅 如何申請退稅

陳君來電詢問，將手中持有的股票贈與子女，誤繳納證券交易稅，可否退還誤繳的稅款？要如何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稅係就有價證券買賣行為課徵，而贈與股票非屬買賣，免課徵證券交易稅。但是，納稅義務人應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並持國稅局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移轉登記。本案陳君贈與子女股票誤繳證券交易稅，應於辦理贈與稅申報後，由子女(代徵人)填具退稅申請書，檢附誤繳之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代徵人收執聯、出賣人收據聯及存證聯正本暨贈與稅繳(免)稅證明，向代徵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稅。

該局呼籲，證券交易稅係對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課徵，繼承或贈與股票免繳納證券交易稅，請民眾要特別注意，避免增加困擾。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廖股長 06-2298046

更新日期：105/12/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